



你看，我長高了！

朱義朝

前幾天，我替一位小姐照了幾張相，今天放大了送給她，這是我們看照片時的對話：

「你最喜欢那一張？」

「向遠方擺手的那一張。」

「爲甚麼？」

「那張相看起來，我好像長得很高！」

女人，普通比男人低矮一些，可是許多女孩子都希望自己長得高一點。

一般說來，女孩子如果長得有一個普通男孩子的高度，看起來就覺得很高，有亭亭玉立姿態。

高矮是天生的，不能強求。

可是，用照相的方法，却能够把女孩子照得看起來比實際高一些，好像右圖中那位小姐的感覺一樣。

我所知道的臺灣婚禮習俗

蔡松竹

臺灣傳統的結婚，都是憑媒妁之言，奉父母尊長之命而結合。議婚前，男女雙方可能都不認識，關於對方及家庭背景等，可以說是一無所知。即使家長有意透露一點消息，但本人（尤其是小姐）都是荒謬的避免談論。

說也奇怪，在這種制度下結合的夫妻却常能「百年偕老」，因為他們都認為這是命中註定，對於「離婚」這個名詞，一向是非常陌生的。

談論婚嫁之初，多半要看看雙方的生辰八字，有的還要請相命先生合婚。較簡便的合婚方式，是將生辰八字放在家裏，經過幾天，家裏平安無事，就認為可以結合。

萬一在這幾天內打破了碗，雞瘟了或豬病了，都認為是不吉之兆。如果家人生了大小病痛，那就更是大不吉利，婚事因此告吹。

從前的訂婚分爲小聘及大聘兩次。小聘俗稱「暗訂」，聘禮比較簡單，男女準備訂婚戒子及少數糕餅或水果等，湊成雙數，由媒人送到女方，完成訂婚的初步手續。

大聘則需要聘金、禮餅、首飾等，也要湊成雙數，由媒人帶領送聘禮行列，浩浩蕩蕩的送到女方家中。這時候，女方要設宴款待媒人及送禮行列，然後準備新郎的鞋、帽、衣服及一部分禮餅回禮。

女方接到禮餅後分送親友鄰居，表示女兒已經訂婚了。禮餅的數量，要看女方親友的多寡，而由女方決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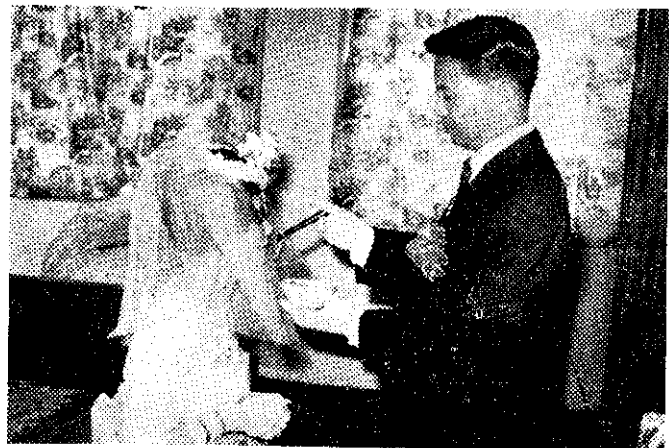
至於聘金，有時候由女方提出要求，通常是由男方根據慣例及家庭經濟狀況來決定。女方接到聘金後，貧困家庭用以還債，添置女兒嫁妝及結婚費用等，但一般家庭則保留下來，

等到結婚那一天送給女兒，做爲她婚後的私房錢。

好日子擇定後，男方就把結婚日期和進房時辰寫在紅紙上，由媒人通知女方。

結婚當天，男方需先抬着豬、羊屠體各一頭，以及新或禮餅各一盒送給女方，然後準備抬回新娘的嫁妝。這是迎親行列的先頭部隊，新郎由媒人及伴相陪同隨着前來。嫁妝包括化粧品、衣服、衣櫃、針車，目前更有腳踏車、摩托車、電唱機、電視機等。

衣服需要分裝兩箱，上衣裝一箱，裙褲裝



（張榕振）夜燭花房洞

劉興與飲作

阿金哥



怎樣可以把人照得看起來比較高一些呢？原來在照相時，距離鏡頭愈遠的東西愈小，愈近的愈大。因此，如果一個人站着，好像這張照片中的小姐一樣，把照相機盡量放低，甚至放到地面上，拍出來的相，人被拉長，看起來就顯得高。在這張相片裏，把地平線壓低，利用天空做背景，也是使人顯得更高的技術之一。

× × ×

天空，是在戶外拍攝人像的最好背景。用天空做背景，不但可以獲得簡明潔淨的效果，而且還可以使照片的背景產生深淺不同的色調。白色的天空，得到白的背景；藍色的天空，拍出來是淺灰色的背景。加上黃鏡頭，照出來是中灰色的背景；橙色的鏡頭，照得深灰色的背景。如果用紅鏡頭，就會把藍色的天空照成黑色的背景。

但是拿天空做背景，千萬不能曝光過度，否則，天空就會出現條條斑斑，印出來的照片，很不雅觀。

在另一箱。當嫁妝送到男家後，由新郎在這兩箱中打開一箱。據說，如果打開的是裝上衣的那一箱，那麼頭一胎將生男孩子，否則就是女孩子。

新娘離家前必須先拜祭祖先、告別父母，而後坐上紅轎（現在已改坐汽車了），由親友陪同送到夫家。迎親行列，正是富家家庭炫耀財富的好機會。

隆重的行列，由樂隊前導，新娘坐車在中間，迎送的車輛，裝飾莊嚴的卡車，前後擁擠，十分壯觀。一路上爆竹聲配上悠揚的音樂，使婚禮行列更加熱鬧起來。來往行人及路旁人家都會駐足觀望，投以羨慕的眼光。

過去的樂隊都是奏國樂的絃樂隊，現在已改為西樂隊。可是在行列中，仔細一聽，偶而

會聽到西樂隊吹奏「風流寡婦」之類的曲子，未免太不倫不類了。

新到了新

中燃起紅燭，雖然有專為新人擺設的酒席，備有鷄酒及甜湯等，但通常由於緊張與羞澀，只是意思意思，很少大吃大喝的。

婚禮完成後開始宴客，介紹親友，這和新式婚禮沒有什麼兩樣。當天晚上照例還有鬧洞房的習俗，不過現在已經不多見了。

第二天是新娘回娘家「做客」，也就是娘家請女婿的日子。新娘一早起來要面向公婆請早安，並端上洗臉水，然後就準備回娘家，但必須在當天黑前回夫家。

此外，在特殊的婚禮中，還有陰陽通婚的怪事，婚禮仍須按部就班，但儀式較為簡化。如果一個女子在訂婚後死了，她的未婚夫要將她的牌位請回家來祭祀，女家照樣送嫁妝。當然，這個男人可以跟別的女子結婚，但是名分上前者為正室，後者為繼室。

另一種就是成年未婚女子死後，她的父母為了使她有歸宿，要將她的生死年月日寫在紅紙上，然後包一些錢放在錢包裏丟到路旁。如被男人檢拾，那人要將她當妻子做成牌位在家祭祀，錢包內的錢就當嫁妝。

據說如果不這樣做的話，這個女孩子的冤魂就會作怪，把不幸的遭遇帶給那個拾到錢包的男人。不過這種習俗，現在也逐漸少見，成為二、三十年前的遺跡了。

臺灣的傳統婚禮有很多繁文縟節，勞民傷財，近年來已改進很多。新式的結婚多由男女雙方戀愛，再做得家長同意，舉行簡單婚禮。

目前，也有喜歡新奇的青年男女，採取跳傘結婚、游泳結婚、溜冰結婚、火車、飛機上結婚甚至摩托車結婚等，可說是無奇不有。其實，在法院舉行的公證結婚，因為手續簡便，儀式簡單隆重，省錢又省時，最值得提倡。